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汕市农农〔2021〕2号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认定第二批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富民兴村产业平台，按照省、市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及考核管理方案》、《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引》等文件精神，经推荐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决定认定潮阳区特色水果产业园等6个产业园为第二批“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把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由区（县）分管领导担任园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机制，负责统筹相关工作。要按照《市级现代

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規定》，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的 60 天内，以区政府名义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第二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二、注重创建指导。要严格对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条件和标准，准确把握功能定位，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依托主导产业，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集群和品牌，将产业园打造成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

三、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要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鼓励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投入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要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相衔接，建议每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连接 1-2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要严格按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規定》，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四、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和兴农要求，强化农民利益联结，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农民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促进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所在区(县)平均水平 12%以上。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可以在市级财政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产业园所在地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或欠发达村，并承诺每年保底分红，具体比

例和形式由各区确定。

五、加强动态监管。区（县）人民政府是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组织管理、建设监管等工作。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用地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抓早启动建设，规范有序高质量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推动我市乡村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附件：1.第二批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

2.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第二批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

潮阳区特色水果产业园

潮南区甘薯产业园

龙湖区狮头鹅产业园

潮阳区优质蔬菜产业园

濠江区水产产业园

澄海区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

附件 2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市财政局
- 3.市自然资源局
- 4.市市场监管局
- 5.市科技局
- 6.市审计局
- 7.市统计局
- 8.市水务局
- 9.市金融局
- 10.市生态环境局
- 11.市交通运输局

抄送：市直有关单位。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
